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21839000126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华

编制人：潘红

发放时间：2026年2月10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文号为：常发改行服[2025]6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市一院）西北角。

2.1.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拆除医院综合实验室、献血屋、11、12、15、16、17 号楼（拆除面积：20085.45 平方米），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7941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2700 平方米、地下约 36710 平方米（含不低于 16910 平方米地下人防综合工程）。

2.1.3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1.4 设计进度要求：40 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日历日内（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完成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并进行汇报，最终成果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实施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总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招标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1.5 投资总额：64600 万元

2.1.6 标段估算价：700 万元

2.1.7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套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本次方案及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幕墙设计、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内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声学设计、供电设计、支护设计、人防

设计、亮化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净化及屏蔽防护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用纯水系统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物流传输系统专项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品质地库设计以及与新建筑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连廊等设施的设计。在项目各项手续（含方案报批、申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的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招标人将在此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包括提供发包单位资料、协助加盖发包单位公章。最终，设计人须提供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且带有有效证明标识（如印章、签字）的图纸及资料原件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6 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

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685234941

电话：0519-866658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124850169@qq.com

电子邮箱：18101509230@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2026 年 2 月 10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s://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三)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四)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五)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编制到投标文件中的对应模块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1、设计方案（75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分值
1	项目概况及建设条件解读	工程概况清晰明确；对项目及周边环境、交通组织等方面展开分析，要求内容真实可靠、分析条理清晰、图文准确无误。 要求：结合现状及周边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相关调研与分析工作。	优秀得 20 分； 良好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差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20 分
2	总体规划设计的理解	通过分析明确设计发展目标与定位提出合理的设计理念及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总体布局与规划方案需充分满足使用功能、消防、交通组织及相关规划条例等要求。 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定位分析、总平面图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能体现方案规划设计的相关图纸。	优秀得 25 分； 良好得 22.5 分； 一般得 20 分； 差得 17.5 分； 没有不得分。	25 分
3	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技术方案	充分考虑建筑平面功能的使用需求，建筑单体功能设计完整合理，同时确保相关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方案成果及建筑专业初步图纸。	优秀得 15 分； 良好得 13.5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10.5 分； 没有不得分。	15 分
4	其他专业	针对本项目结构、设备、室内、景观等专	优秀得 10 分；	10 分

	技术方案	业技术方案，确保方案及设计内容符合招标人要求、设计规范及政府审批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方案及技术图纸。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均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实现有机衔接；针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制定了相应的监控及应对措施。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7 分； 一般得 2.4 分； 差得 2.1 分； 没有不得分。	3 分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具备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 2 分； 良好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差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2 分

注：1、设计方案评分说明：

①设计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②设计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资料，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按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逐项评分。

③设计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本工程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者职称代替，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设计方案除图表、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

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分析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拟配备的设计人员（5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拟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每配备1名得0.5分；同一人员持有的上述注册证书不重复计分。上述拟配备人员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本项评分所涉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该模块所列内容作为打分依据）。

3、类似工程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居住建筑除外）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划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不得分。

②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及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上载明的内容为准。

③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该模块所列内容作为打分依据）。

特别提醒：

①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项目，则该投标人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若不属于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其类似工程业绩。

③设计合同中的设计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实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企业信用（5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建筑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的，均不得分。

②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③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企业信用”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该模块所列内容作为打分依据）。

5、价格部分（5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700万元以下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招标要求的，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5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

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人累计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若累计评标得分与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则按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累计评标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通过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其他标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注意事项：

1、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2、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工程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 ，主要设计内容为 。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 I 卷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13685234941 电子邮箱：124850169@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19-86665899 电子邮箱：18101509230@163.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市一院）西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40 日</u> <u>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日历日内（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u> <u>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完成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并</u> <u>进行汇报，最终成果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完成。实施过程中按招</u> <u>标人要求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总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招标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详见“设计任务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4日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6年2月10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4日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700万元，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5203</p> <p>方式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4. 新入库投标单的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www.jscg.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 0519-8558817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 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应及时提醒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因延迟上传已签订的合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 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并由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 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 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 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系统 7.0” 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4、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13685234941；异议联系人：谈先生；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p> <p>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665899；异议联系人：潘工；招标代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异议邮箱：18101509230@163.com。</p> <p>5、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二、总则

1. 总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
 -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

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投标须知

第 II 卷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额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管部分派员参加。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

附件：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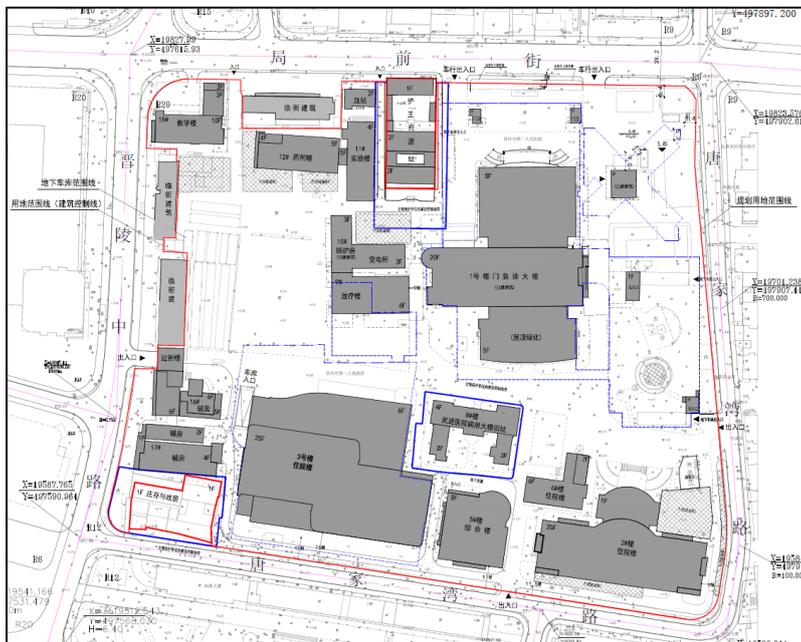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精神和《常州市深入推进“常有健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推动以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之“进”，支撑经济发展之“稳”，促进城市能级活力之“变”，要积极推进市级医疗资源布局有关项目。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局前街南侧，晋陵中路东侧。地块内部整体空间相对局促，医院原西部片区为医院内部办公楼、地面停车场，外部办公楼、外部商业等功能。整个西北侧现状城市界面较差，缺乏公共空间。同时地块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较为复杂，地块内机动车停车较为缺乏。特别是高峰时期，排队进医院拥堵情况较为严重。

综上针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侧现状环境提出本次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二、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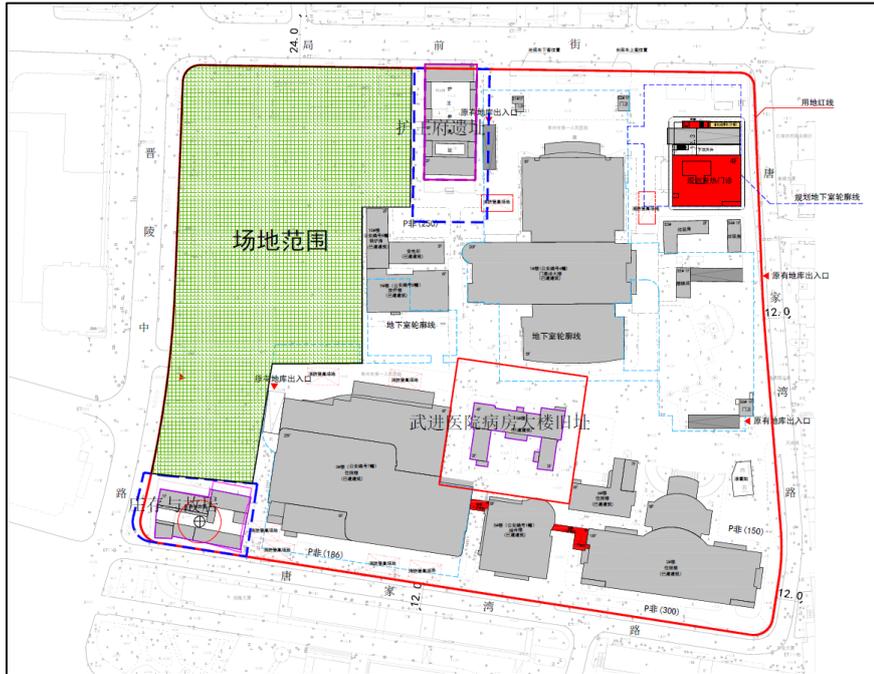
现状建设范围内周边部分建筑已经完成拆除。原有建筑排布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 2、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项目区位：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南侧，晋陵中路东侧，南侧和东侧为唐家湾路。

4、地上建设场地范围：常州市天宁区晋陵路 185 号，现状第一人民医院西侧。地上建设区域西侧为晋陵中路、路桥市场；南侧为庄存与故居，目前为第一人民医院使用；东侧为医院放疗楼、锅炉房和变电所；北侧为局前街。地上建设场地范围如下：



5、建设性质：新建

6、规划用地面积约：69148 平方米。

7、建设规模：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9410（地上约 42700 平方米、地下约 36710 平方米，其中含不低于 16910 平方米地下人防综合工程）

8、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64600 万元，其中人防综合工程建设费用 16600 万元。

9、建设周期：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2029 年 3 月竣工（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0、建设控制要求：整体绿地率不低于现状、整体建筑密度 \leq 50%、新建建筑高度 24M。

11、设计范围：详见选址意见书

三、设计要求

1、规划控制要求

(1) 建筑高度：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项目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2) 建筑退让：西侧多层及以下建筑退让晋陵中路 12M 以上。同时满足相关技术管理

规定的要求，并满足其他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3) 建筑间距：满足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要求，处理好与周边现状建筑的关系。

(4) 室外地坪标高：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现状其他房屋地形标高相衔接，且应符合地区防洪排涝的要求。

2、总图布局及交通组织要求

重点分析地块周边及内部的车行交通及步行交通。合理设置地块出入口数量及位置，保证机动车交通的通达性。同时要重新整体组织医院内部停车位的原有地下及地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流线。

(1) 交通流线：新建片区方案充分考虑整个院内的各功能区间的交通流线组织，做到功能导向明确，功能分区合理，避免流线交叉带来的彼此干扰。

(2) 停车泊位：新建西侧片区地下室车库需考虑与现状第一人民医院内部现状地下室联通，形成第一人民医院内部完整的地下停车场体系。需要充分考虑医院建筑对停车位的实际需求，在满足医疗功能配置完善的前提下尽量多设机动车位，充分考虑院内职工及病患的停车需求，保证停车区位置的合理性及布置的经济性。

(3) 出入口设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结合整体第一医院现状出入口组织情况统一优化。

3、建筑外立面

对建筑立面造型、色彩及材质选型等进行深化设计，凸显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文化特色，体现项目整体的标识性和协调性。

4、地下空间开发

地下建筑的使用功能以停车、医疗保障功能用房、后勤设备用房、人防等功能为主。地下空间的开发需充分考虑与医院现有建筑物地下室相连通，预留未来地下室开发的空間。

5、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注重绿色低碳设计，优先采用被动式措施节能减碳。严格控制建筑材料环保性、稳定性，建设、运营过程中维护生态环境，控制环境污染。

(1) 绿色建筑：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常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5〕9号）及常州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内容及相关要求执行绿色建筑要求。

(2) 充电桩（第三方投资）：停车库、场地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充电桩的设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3) 医院所需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6、空间景观要求

(1) 城市空间：注重临西侧和北侧界面的设计，形成良好的空间形象，充分考虑与周边项目的协调。

(2) 建筑设计：现代、简约、大气、淡雅，且与医院内部建筑风格和谐统一。

(3) 景观设计：地块内的景观需与建筑相协调。充分考虑临城市界面风貌

四、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选定的方案、初步设计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1、在医院西北侧片区合理布置急诊、医技、住院、教学、实验、行政办公、食堂后勤服务配套、设备设施等以及连接院区内各楼栋连廊的方案设计。

(1) 根据医院的建设要求，结合本项目特色及现代医疗流程需求，采用合理的功能分区及布局形式，保证医院经济、高效和合理的日常运转。

(2) 建筑利用现有地形景观和自然资源，将建筑空间布局、使用功能与自然环境有机结合，同时根据医院的使用功能特点，创造积极向上、生机盎然的建筑内外环境。

(3)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体现人文关怀，注重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生理和心理需求。

(4) 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消防、日照和相关规范要求。

(5) 建筑层高进行合理分析，在满足管线及功能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经济。

(6) 楼内应考虑采光和通风，有良好朝向和景观。医护工作区也应尽量考虑良好的采光和通风。

(7) 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2、急诊楼医疗区主要功能为：急诊门诊、急诊抢救大厅、急诊影像、急诊检验、急诊手术中心、急诊输液中心、EICU、急诊病房及急诊急救相关配套用房。

3、急诊综合楼考虑设三层病房、科研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多功能报告厅、职工活动中心等功能。

4、食堂主要功能为：美食广场、病员食堂和营养食堂、职工食堂、高职餐厅及自助餐厅等功能。

5、地下室主要功能为：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地下室（约 36710 m²）。主要功能为地下机动车库约 15310 m²，国动办人防配建地下室约 16900 m²，人防中心医院（约 4500 平方米），及地块内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的相关设备及配套用房等。

6、总体要求

本次方案设计应重点考虑总体构思理念、建筑风格、立面造型、功能分区（包含一、二级医疗流程设计）、交通组织、景观环境设计，建筑重要节点空间透视效果图等。

在方案设计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初步设计。初步图纸深度需满足评审送审要求，并配合完成政府的方案报批及报建工作。

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套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本次方案及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装配式设计、BIM设计、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幕墙设计、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内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声学设计、供电设计、支护设计、人防设计、亮化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净化及屏蔽防护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用纯水系统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物流传输系统专项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品质地库设计以及与新建建筑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连廊等设施的设计。在项目各项手续（含方案报批、申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的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招标人将在此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包括提供发包单位资料、协助加盖发包单位公章。最终，设计人须提供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且带有有效证明标识（如印章、签字）的图纸及资料原件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7、设计依据及规范

- (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7) 本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 (8) 详细控规条件、地形测量和用地红线图、市政管线等资料；
- (9)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0) 国家、行业及省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8、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初步设计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评审送审要求，并配合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全套工作。

同时为了配合项目工程进度推进，需要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由设计单位提供试桩图纸。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

本次设计成果应能完整、清晰的表达设计规划思路，并形成利于宣传展示的成果，应包括设计文本以及相关初步设计图纸，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深度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以及评审送审的要求，同时配合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全套工作。

2、各专项要求：

(1) 规划及方案设计：在总体规划中以“分区合理、交通便捷、流线清晰、布局紧凑”为设计原则，充分高效的利用土地资源。

概述部分：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

总平面设计：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建筑方案设计：主要说明规划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提供能体现设计意图的设计文件、效果图、分析图等内容；急诊楼应考虑采光和通风，有良好朝向和景观，医护工作区也应尽量考虑良好的采光和通风。急诊科应满足急救体系及“平急结合”的要求，充分考虑急救广场、急救车等救援设施站点设计以及流线规划，就诊区相对独立设置，急诊急救区建议设置在一层（与室外道路直接连通），便于患者（急救车）快速到达并展开救治。急诊急救两大功能入口需分别独立，内部联系方便，便于医护统一管理。急救体系需要注重“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三大中心建设，患者流线与普通急救流线应相对分离，并需要与DSA、手术中心、ICU、急诊病房紧密相连，实现对危急重症患者的高效紧急救治。

提供方案设计概算：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其编制说明等。

完成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完成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各类审批工作。

(2) 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方案、装配式设计、BIM

根据设计方案意图，提交合理的结构及设备专业方案和装配式、BIM的设计初步设计图纸等内容。做到合规、经济、安全、节约。

项目的节能、暖通、给排水方案及初步设计应基于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设备及其组合还应考虑到减少环境负荷并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以及维护、管理方便。提供合理建议和实施方案。

电气设计，需要综合分析现状实际变配电情况，提出合理的用户变设置方案，尽可能利用现状保留电力设备和变电所，且应包含与新建建筑相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设计，同时还

需要给后期发展空间和远期的功能调整提供条件。

（3）地下室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功能为国动办人防地下室及中心医院，需满足相关面积及战时用途并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尽可能按平战结合设置。充分考虑中心医院的可落地性和使用便利性。

（4）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设计

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匹配医院内的整体管线使用需求。

（5）绿建二星设计

绿建按二星设计，提供绿建策划书及相关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并配合相关绿建报审工作。

（6）幕墙设计

提供设计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妥善解决幕墙与建筑立面的交接关系，后续提供施工各阶段的配合服务。

（7）景观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硬质景观和小品（包括景观墙、廊架等）设计、绿化种植设计、景观照明系统（含路灯、夜景照明）等各种景观配套设施等相关设计内容等，并配合相关政府审批相关手续。在景观设计中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兼备美学、生态等功能。

（8）亮化工程设计

照明设计应准确理解建筑和景观设计意图，正确把握建筑和景观的特色，并提供景观方案报审文本。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市政照明方案审批。

（9）海绵城市设计

完成项目中海绵城市相关设计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完相关方案审批。

（10）室内精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

总体设计结合一院特色、医院背景、建筑外观等元素进行综合考虑，并满足科学先进、经济实用、以人为本、环境协调、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室内建筑装饰设计简约、现代风格为主，要求简洁明快，但不失稳重；美观耐用，但不失品质；现代新颖，但不标新立异。在满足医院特殊需求的前提下，兼顾患者感受，满足“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室内建筑装饰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条例的要求。并提交相关室内精装修设计文本和相关技术图纸、二次机电设计图纸和各类室内参数统计等。

（11）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

利用数据集成和标准化、人工智能应用、远程医疗和移动医疗、医疗物联网和数据安全、

隐私保护等，建立高效、便捷、安全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为患者提供舒适的医疗服务体验。围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总体设计（自助服务、互联网医院、共享服务等）。考虑当今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智能导诊、机器人、5G、物流等技术应用等）。智慧化数字化方向设计病区（智慧病房、手术室等），满足国家政策及要求。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互联互通、智慧服务与智慧管理方面同步本部。

门诊信息化场景

自助服务：患者通过自有手机终端或者门诊大厅配备的自助设备，快速完成挂号、缴费、查询等操作，减少排队等待时间。

在线咨询：通过医院官方移动应用，患者可以实现更丰富的诊疗功能，与医生进行便捷沟通，获取初步的诊断建议和治疗方案。

智能导诊：通过 AI 技术，门诊可以实现智能导诊功能，根据患者的症状和描述，为其推荐合适的科室和医生，并实行健康管理，提高就诊效率。

智慧门诊 MDT：通过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手段，实现专家团队与患者之间的远程互动和协作，从而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住院信息化场景

智能化护理：病房内将配备各种智能设备，如智能床、智能监护仪、智能输液泵等，实时监测患者的生理数据，如心率、血压、呼吸等，并将数据实时传输给医护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全面移动查房：医生可以通过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进行查房，随时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检查结果、用药情况等，并可以在移动设备上开具医嘱、调整治疗方案等。

远程多学科协作：病房可以通过远程会诊协作平台邀请本院或者外院的专家进行会诊，为患者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医疗服务。

提供本项目新建建筑的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相关内容。

（12）厨房工艺设计

提供本项目公共食堂及员工食堂等区域的厨房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技术图纸和参数。

（13）污水处理方案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急诊综合楼的相关污水处理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

（14）相关医疗专项方案设计

提供净化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用纯水系统设计、屏蔽防护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等相关医疗专业的专项设计方案，后续配合施工图进行方案修改。

(15) 标识标牌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部分的楼顶发光字、综合导向信息、指向标识、设施名称标识、宣教提示标识等相关内容，并和第一人民医院医院现状标识标牌风格形式相统一。

导向标识系统的规划布局应以公共建筑空间功能布局及流线为依据，并宜分层级设计设置。对于新建的公共建筑，导向系统设计应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协同进行。导向标识系统的信息分级和分布密度、应根据公共建筑类型、建筑规模、建筑空间形态和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标识的点位规划应考虑与空间环境及其他设施的关系，避免冲突、遮蔽，必要时可以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

(16) 物流运输系统专项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建筑的物流运输系统专项设计，充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并充分考虑到后期医院内整体物流系统相衔接的可能性，保留与医院内其他建筑物流系统衔接的相关接口设计。

(17) 抗震支架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建筑的抗震支架设计相关内容。

(18) 声学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建筑的多功能报告厅的声学专项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

(19) 供电设计

提供本项目供电设计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到医院现状高配间的相关改造和适应性修改内容。

(20) 支护设计

提供本项目新建建筑的支护设计及相关内容。

(21) 品质地库

提供本项目品质地库设计相关内容，提升地下室使用舒适性，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

(22) 投资概算

提供项目完整的投资概算，并配合完成后续相关的政府相关报批手续。

3、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

A、设计说明

内容包括设计背景、项目概述及分析、建筑方案思考；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阐

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交通、电气、给排水、节能等各专业分类设计说明；建设成本测算。

B、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等项指标。

(2) 总平面图；

内容包括建筑空间布局、设施布局、主体建筑、广场、公共空间、连廊、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与空间组织等。

(3) 各种总图场地交通分析图等；

内容包括动态与静态交通规划、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地下停车行车线路等的交通组织分析图。

(4) 绿化景观规划图

内容包括绿化配置、景观组织及构成环境要素的规划。

(5) 方案分析图

内容包括医疗功能、交通、消防、景观及能反映方案特色的分析图。

(6) 效果图

要求能够说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意向。

A、不同角度设计效果图（含鸟瞰、日景、夜景效果）若干，能充分反映临街以及与其他单体建筑共同组成的空间效果。

B、景观方案篇章效果图、室内透视图效果等若干张。

(7) 其他相关专业的初步图纸及文件

A、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B、其他专项要求的初步图纸。

注：设计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设计内容。

4、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招标人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	
2	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	

设计成果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须提供与设计图册及设计图纸的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其中规划总平、建筑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透视图或鸟瞰图使用 jpg 格式，设计文本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

5、其他：

（1）中标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方案修改工作，提供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规划方案及规划许可证相关文件审批。

（2）所有供应商必须保证方案设计者为本单位的真实作者，若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经济、法律纠纷，由应征单位负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确保设计成果深度及提交成果时间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其为废标，不支付设计费用；

（4）所有供应商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使用设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Ⅱ卷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工程建设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资料
- (3) 规划批复
- (4) 地质勘探报告（如有）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7) 各专项设计合同（设计分包）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工程概况：拟拆除医院综合实验室、献血屋、11、12、15、16、17 号楼（拆除面积：20085.45 平方米），新建 1 栋急诊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7941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2700 平方米、地下约 36710 平方米（含不低于 16910 平方米地下人防综合工程）。

第五条 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5.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5.2 设计内容：

5.2.1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9410 万平方米。

5.2.2 规划设计：负责本项目方案、方案深化及规划报建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建；

5.2.3 建筑设计：负责本项目单体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套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成果文件。本次方案及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幕墙设计、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内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声学设计、供电设计、支护设计、人防设计、亮化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净化及屏蔽防护工程设计、医用气体设计、医用纯水系统设计、实验室专项设计、物流传输系统专项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品质地库设计以及与新建建筑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连廊等设施的设计。在项目各项手续（含方案报批、申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的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招标人将在此过程中提供相应配合，包括提供发包单位资料、协助加盖发包单位公章。最终，设计人须提供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且带有有效证明标识（如印章、签字）的图纸及资料原件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2.4 装配式设计：负责本项目装配式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5 BIM：负责本项目 BIM 的创建、管理以及应用，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6 项目场地设计及综合管线方案设计：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7 幕墙设计：负责本项目幕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8 景观设计：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园林、园建设计及政府报批报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5.2.9 项目道路、景观场地设计：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景观场地设计及初步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5.2.10 室内精装修设计：负责本项目相关部分的装修设计及政府报批报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5.2.11 室内二次机电设计：负责本项目室内二次机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2 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负责本项目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3 绿色建筑设计（二星）：负责本项目绿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4 海绵城市设计：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5 抗震支架设计：负责本项目抗震支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6 厨房工艺设计：负责本项目厨房工艺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7 声学设计：负责本项目声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8 支护设计：负责本项目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19 人防设计：负责本项目人防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0 亮化工程设计：负责本项目亮化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1 标识标牌设计：负责本目标识标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2 净化及屏蔽防护工程设计：负责本项目净化及屏蔽防护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3 医用气体设计：负责本项目医用气体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4 医用纯水系统设计：负责本项目医用纯水系统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5 实验室专项设计：负责本目标实验室专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6 物流传输系统专项设计：负责本项目物流传输系统专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7 污水处理设计：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8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负责本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29 专项供电设计：负责本项目供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2.30 品质地库设计以及与新建建筑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连廊等设施的设计：负责本项目品质地库设计以及新建建筑配套的配电房、消控室、连廊等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5.3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5.4 必须由设计人自行设计的工作内容：

- (1) 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
- (3) _____；
- (4) _____。

5.5 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部分专项和专业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专项和专业设计单位的确定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否定权。

5.6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方，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 (1) 前期报规、报建类；
- (2) 政府配套类，如：热力、燃气、自来水、电力、交通、环评、通讯、路灯；
- (3) 地方类；市政；
- (4)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事项。

5.7 其他配合事项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市政及规划调研工作；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分包单位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设计总包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审核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方提供配合的事项。

5.8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7.1 文件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发包人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3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7.2 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2.1 上述文件内容中需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及效果图等（总数在 2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效果图制作总数不少于 2 张，如有重点区域需出模型和效果图多角度展示。

7.2.2 设计人提供的蓝图（8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并签字盖章。

7.2.3 设计成果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须提供与设计图册及设计图纸的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其中规划总平、建筑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透视图或鸟瞰图使用 jpg 格式，设计文本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

7.3 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本工程设计费为_____元（含税价，税率为 6%）（总价包干）。不含税价为_____元。

本项目费用以第五条所列设计范围为准。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论证费、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8.2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含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变更费、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8.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8.4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变化修改，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提供 6%的增值税票，按税前价加上实际可以开具的增值税额调整合同价。

8.6 设计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8.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
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10%；

9.2. 方案审批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40%；

9.3.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70%；

9.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报送结算，提供所有专项的后评估报告，并经有相关
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无息）。

9.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支付比例。

9.6.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调整结算价-合同期间内违约金。

第十条 发包人责任

10.1 发包人义务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10.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2 发包人权利

10.2.1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
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10.2.2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
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10.2.3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10.2.4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
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
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支
付金额由发包人最终根据设计人的工作量经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

10.2.5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人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内容的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
过程中对合同内的分包设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按实际协商价格

调整。

第十一条 设计人责任

11.1 设计人总包义务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11.1.1 对设计分包单位及人员的管控：

(1) 设计人分包的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及以往业绩等材料，确保分包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项设计能力，并向发包人推荐分包单位，设计人选择的分包单位需经得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确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

(2)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分包单位主要联络人、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资格证书及以往业绩清单，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和指定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构成。

(3)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该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变更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专业负责人（因长期病休、死亡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专业负责人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专业负责人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

11.1.2 对设计进度的管控：

(1)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编制各专项设计进度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综合形成总体计划后提交发包人，总体计划应标明各关键时间节点、注意事项（预警）及前提要求等信息，方便发包人管控设计进度。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2) 设计人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若需调整设计进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并每周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计划总的完成时间点不得调整。

(3) 需发包人参与的设计工作会议和设计成果汇报会议，设计人需至少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将会议内容提前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工作。

11.1.3 对设计质量的管控：

(1) 设计人应加强各分包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杜绝因设计协同原因而发生设计变更。

(2) 设计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确保设计成果的完备、可靠，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设计”。

(3) 设计人必须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工作审查，通过各项措施强化质量及进度过程监管，最终形成审查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做到过程监管有据可查。

(4)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5)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1.1.4 对项目投资的管控：

(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招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总投资额、预期目标及其它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场地布局、建设规模、材料使用等设计要素，实施限额设计，严格管控项目投资，不得超出总概算。

(2) 设计人根据限额设计目标，在设计过程中采取科学的技术和方式，保证项目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投入，提高效率，缩短工期。设计人同意执行发包人提供的限额设计要求。

(3) 设计人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发生，如必须变更，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如发现设计人未按规定程序私自出具变更，将承担相应损失。

(4) 设计人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设备选型，需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1.1.5 对设计后服务的管控：

(1)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以确保施工顺利实施，派驻人员应有现场决定能力。

(2) 需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技术及设计技术文件资料管控工作。

(3) 需协助发包人对阶段性设计文件资料进行整理。

11.1.6 对设计分包合约的管控：

(1) 设计人负责编制、签订并管理、执行与各设计分包单位的合同。

(2) 设计人对合同的管理，应包括对合同的订立，以及对合同生效后的履行、变更、

违约索赔、争议处理、终止等全部活动实施监督和控制。

(3) 设计人应将需要签订的分包合同纳入整体合同管理范围，同时分包合同管理与总包合同管理应保持协调一致。

(4) 设计人应建立总包、分包合同管理程序，明确合同管理人员在合同文件管理中的职责，并按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合同商务管理。

(5) 设计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和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传送、反馈、保管和归档。

11.1.7 对设计分包的管控：

(1) 设计人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确保各专项设计审图通过。设计人必须对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的全部成果的计划、质量、成本、品质、合约、档案、绿建、后期服务等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设计人负责对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进行考核及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提报给发包人。

(3) 设计人负责其指定设计分包单位设计费的支付，如其指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报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当期设计费，直至分包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4)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建立分包调解机制，通过向发包人反馈双方信息，以得到合理公正的解决。

11.2 设计人一般义务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1.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1.2.5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

11.2.6 设计人每周定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各专项设计与服务的一周完成情况及下周

计划。

11.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是，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1.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负责介绍方案、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11.2.9 设计人按项目推进需要，每周至少一次定期组织召开专项设计协调会，提前拟定会议需讨论协调的内容发给参会各方，并在协调会上完成落实，牵头形成推进计划并负责跟踪落实，会议结论及会议纪要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发包人，关于会议议题如发包人有需求提出的需积极配合在专项设计协调会中讨论落实，若不执行则每次扣 1000 元。参加会议的人员，会后应积极落实会上提出的内容，设计人应做好各专项设计的协调工作与技术总控。原则上需要发包人做决策的，由设计人将需决策内容汇总提供给发包人；一些关于设计上的问题对接、各专业对接、各专项设计对接等由设计人组织对接事宜，定期召开项目对接讨论会，最后把决策意见汇总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决策后告知设计人，由设计人负责落实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相应修改工作。

11.2.1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在招投标期间的图纸答疑，提交发包方需要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技术参数，提供主要用材的样品选型并提交签字确认的样品；推荐品牌应具有多样性并不少于三个，价格符合市场行情，能够合理竞争，杜绝供货渠道单一性；在材料选择时，设计人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11.2.11 设计人负责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中间成果完成审图工作，牵头组织相关专项互审，并跟踪落实调整。若整改措施对效果、成本或采购有较大影响，需书面汇总告知发包人进行决策，书面认可后方可正式交付。若设计人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设计人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1.2.12 各专项单位图纸出图前，设计人应确保总协调审核及专项互审意见已整改完成，无误后方能通知出图。

11.2.13 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工作，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

收集资料等事宜。

11.2.14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等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11.2.15 设计人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设计管理工作评估总结，完成并提交项目的全阶段各专业各专项设计后评估报告。

11.2.1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者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1.2.17 设计人针对图纸对接、设计内容衔接的问题，及时组织技术对接，确保各专项设计之间内容的一致性与正确性，同时每次会议应由设计人做好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纪要内容，会后提供给各专项设计单位并抄送给发包人。

11.3 项目负责人

11.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11.3.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11.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11.4 设计人人员

11.4.1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		
5		专业负责人		

11.4.2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11.4.3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1.4.4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

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由于本项目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属于发包方,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12.4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设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设计费。

13.1.2 发包人在设计人未违约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4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4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4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按项目实际情况违约条款可进行增减与修改)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3.2.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履行职责,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3.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人或设计分包单位因出现重大设计遗漏、错误或在项目服务中未达到项目发包人需要或者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对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等管控目标造成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重新更换设计分包单位及设计人员，并对设计人扣除相应专项设计费合同价 5%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13.2.4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人民币，并及时通知设计人，该违约金的扣除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直至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此条款设定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13.2.5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3.2.6 设计人不得因其他项目造成与本项目的服务冲突，推脱服务工作，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3.2.7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

13.2.8 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13.2.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以上情形合同一方或双方可

解除合同。

14.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使用 1 年后为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7) 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8) 企业信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10)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11) 《技术方案》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北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证书及证 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 作经验					

注：本表应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拟配备的设计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表式自拟）

（1）获奖文件：

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奖项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获奖证书：

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奖项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或单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自拟)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V卷评标办法

第一章前言

- 1.1 该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评标机构

-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
- (10) 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